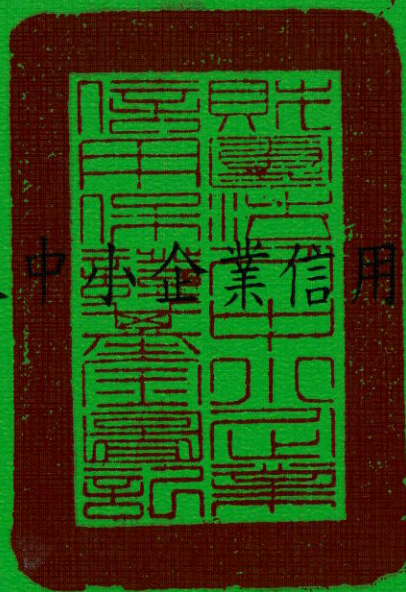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決算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編

目 次

壹、總說明	1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3-6
二、工作報告	7-16
三、決算概要	17-20
四、其他	21
貳、主要表	23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25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26-27
三、淨值變動表	28
四、資產負債表	29-31
參、明細表	33
一、收入明細表	35-36
二、支出明細表	37-39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40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41
肆、參考表	43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壹、總 說 明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依據民法規定，經財政部63年6月24日台財錢字第15598號函許可設立，並於63年6月28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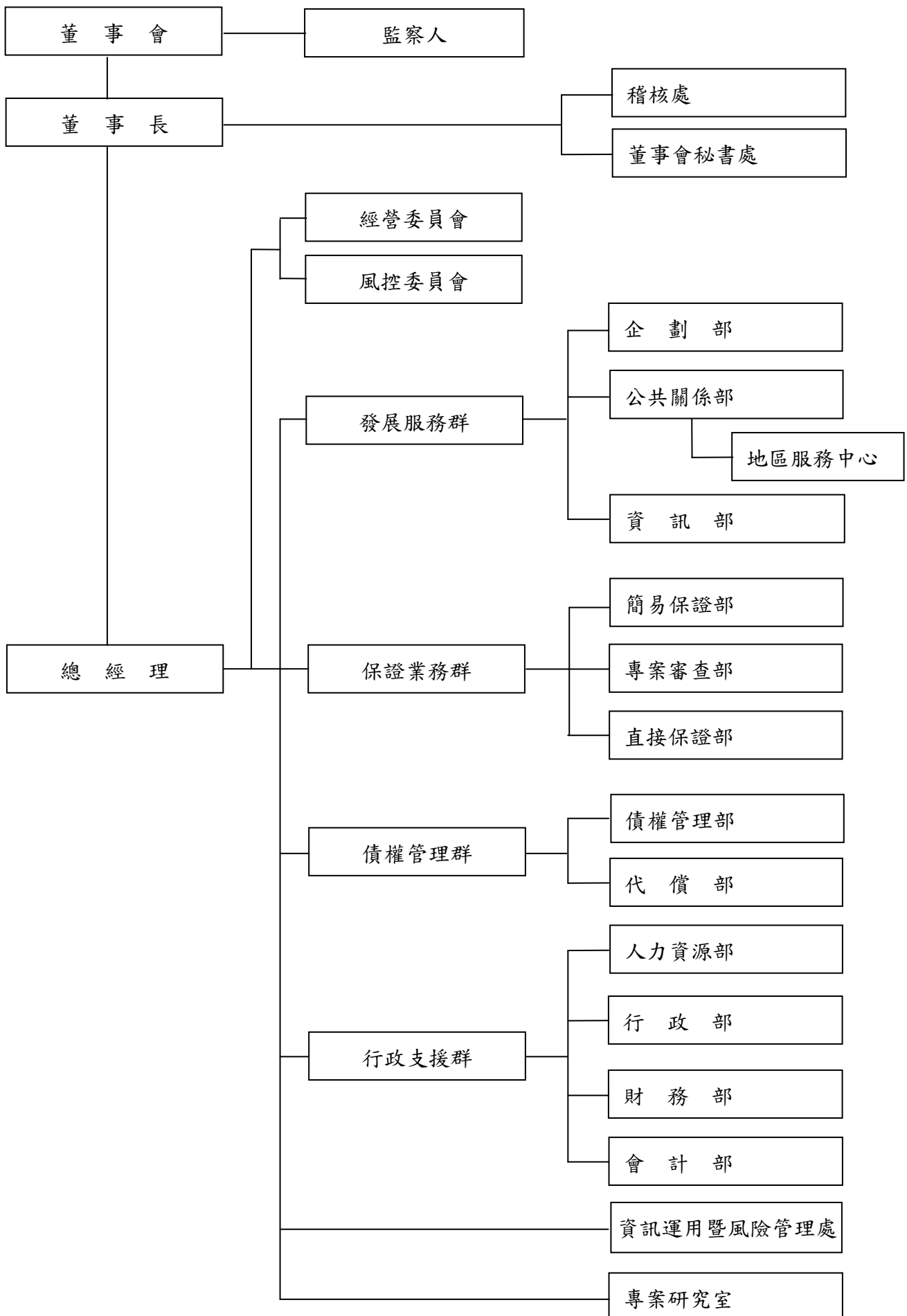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設立宗旨，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另一方面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董事長為代表人，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決議及綜理基金一切事項，並設經營、風控兩委員會及發展服務群、保證業務群、債權管理群及行政支援群四事業群，置副總經理四人輔助之，並設置資訊運用暨風險管理處及專案研究室，直屬總經理。發展服務群設企劃部、公共關係部、資訊部及地區服務中心。保證業務群設簡易保證部、專案審查部、直接保證部。債權管理群設債權管理部及代償部。行政支援群設人力資源部、行政部、財務部及會計部；另設稽核處及董事會秘書處直屬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組織系統圖



各單位職掌如下：

部 門		職 掌
董事會秘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與董事長進行聯絡與會議安排等行政工作。
稽核處		負責內部控管之精進與內部控管執行之查核與改進。
經營委員會		負責本基金業務內容、程序、措施之商議，並提出意見供董事長及總經理做決策參考，董事長得聘顧問以強化經營委員會功能。
風控委員會		負責本基金風險控管內容、程序、措施之商議，並提出意見供董事長及總經理做決策參考，董事長得聘顧問以強化風控委員會功能。
資訊運用暨風險管理處		負責統籌資訊運用之發展，風險管理分析運用及統計。
專案研究室		負責董事長或總經理或主管機關交辦，或自行提出經核可之專案研究及相關工作。
發展服務群	企劃部	負責基金發展之研擬及營運計劃之規劃與彙整、保證新商品之設計與開發，及支援各群和部處等法律諮詢。
	公共關係部	負責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及媒體等對外關係之聯繫及合作，暨督導地區服務中心協同辦理受保中小企業之保證期中輔導，企業諮詢、關懷及經驗傳承交流等相關事宜。
	資訊部	負責支援各項業務e化、資訊網路作業軟硬體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理，資訊安全政策規範之制定與執行等工作。

部 門		職 掌
保 證 業 務 群	簡易保證部	負責間接保證屬快速審查、簡易審查方式之送保案件審查、保證手續費之核算及相關工作。
	專案審查部	負責間接保證非屬快速審查、簡易審查方式之送保案件審查及相關工作。
	直接保證部	負責企業直接申請保證案件之徵信、審核；信用保證權益化業務；特定專案保證案件之審查。
債 權 管 理 群	債權管理部	負責保證案件代償之前的催收管理、代償之後的資產管理及相關工作。
	代償部	負責合於申請代償案件之代位清償及相關工作。
行 政 支 援 群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之進用、訓練、輪調、績效考核、升遷等制度之合理化、效率化，及一般之人事行政工作。
	行政部	負責採購、辦公設備及環境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等行政工作。
	財務部	負責可運用資金配置、運用與投資、各項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及一般財務工作。
	會計部	負責預算、決算及一般會計工作。

二、工作報告

(一) 承保概況

本基金 107 年度信用保證情形，依資金別可分為「中小企業基金」與「專案基金」。在中小企業基金方面，107 年度承保中小企業融資 329,775 件，保證金額總計 1 兆 10.2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 1 兆 3,017.78 億元)，與預算書之營運目標保證金額 1 兆 500 億元相較，達成率為 95.34%，較上年度之達成率 91.46%，增加 3.88 個百分點，另與上年度保證金額 9,603.20 億元相較，增加 4.24%；年底之保證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分別為 6,023.86 億元及 7,900.77 億元，較上年底分別增加 2.33%及 0.46%。

在專案基金方面，包括與企業、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之相對保證專案，以及由保證專款支應之各保證項目，如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等。107 年度屬專案基金保證項目之保證件數計 5,014 件，保證金額為 55.6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 63.26 億元)。

綜上，107 年度提供 334,789 件信用保證，保證金額為 1 兆 65.9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 1 兆 3,081.04 億元)，與上年度保證金額 9,698.06 億元相較，增加 3.79%；年底之保證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分別為 6,141.74 億元及 8,032.81 億元，較上年底分別增加 2.02%及 0.15%。年度服務與協助之保證戶數(不含代償餘額及已註記停業之列管戶)逾 11 萬戶，穩定逾 135 萬個就業機會。

(二) 業務措施概要

1. 積極推動政府政策，開辦及增修保證措施

月份	業務事項
一月	1. 為配合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政策」，修正「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

月份	業務事項
	2.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 107 年度「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二月	<p>1. 為協助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受災中小企業及民眾復舊、重建，受災對象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p> <p>2. 為配合扶植產業發展政策，活化相對保證業務，修正本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將經捐款單位認定具發展潛能之企業列入保證適用對象範圍。</p>
三月	1. 為協助花蓮地震受災企業取得重建資金，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訂定「○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四月	<p>1. 為配合政府解決產業缺地政策，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對於中小企業購置或租賃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土地後，於該土地新（擴）建廠房之資本性融資（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者，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個案從低核定以 0.5% 為原則。</p> <p>2. 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取得事業發展所需資金，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開辦「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p>
五月	<p>1. 為加強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減輕企業財務負擔，調整「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 0.1%-0.3%。另為鼓勵企業運用本項保證機制，於 107 年底前或本項業務開辦實施前 50 件之核保案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為 0.1%。</p> <p>2. 為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紮根在地微型企業並促進其經濟產業之發展，修正本基金「辦理政府機關相對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作業準則」，增訂台灣本島縣(市)政府所轄之離島鄉(鎮、市)公所，得比照縣(市)政府辦理本專案之資金搭配比率及保證責任分擔比率，與本基金合作辦理相對保證專案。</p>
六月	<p>1.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開辦「相對保證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p> <p>2.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對獲得新創競賽獎項之中小企業提供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及優惠融資保證措施。</p>
七月	1. 為配合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修正本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之 107 年度「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針對中

月份	業務事項
	<p>小企業外銷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者，其額外增加之保證融資額度由 6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配合經濟部協助績優卓越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訂定「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針對獲頒經濟部相關績優獎項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 3. 為協助○二○六花蓮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開辦「○二○六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4. 為協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取得重建資金，開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 5. 辦理第一次「信保業務交流會」，邀請 35 家主要簽約金融機構就信保業務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流，傾聽金融機構建議，計 71 位金融業先進與會，並提供寶貴意見。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表彰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之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107 年度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除例行性「信保夥伴獎」外，特別獎項增設「促進政策推動獎」及「批保卓越獎」，並賡續辦理「新創事業相挺獎」、「協助區域發展獎」、「送保融資成長獎」及「直保績優獎」等獎項。 2. 為協助因熱帶性低氣壓引發之豪雨受災中小企業及民眾復舊、重建，受災對象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九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金門縣中小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開辦「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賡續辦理「信保夥伴獎保證措施」，對 107 年度「信保夥伴獎」獲獎金融機構，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 1 千萬元，保證成數 8 成；另增訂「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對 107 年度「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送保批次保證案件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批次保證要點規定下限計收。 2. 辦理第二次「信保業務交流會」，再次邀請 35 家主要簽約金融機構就信保業務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流，另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銀行局派員蒞臨指導，計 65 位金融業先進與會。
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 108 年農曆春節年關所需資金，訂定「『金旺年專案』年關資金信用保證措施」，措施內容包含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 百萬元、保證成數以不低於 8 成為原則及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 0.5% 為原則等。

月份	業務事項
	2.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並強化對中小企業之協助，修正「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並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底。 3. 為配合政府政策，扶植更多企業小頭家，以及促進傳承創新事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修正「企業小頭家信用保證要點」；另為減輕企業小頭家之保證手續費負擔，訂定「企業小頭家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從低計收，最低為 0.375%。 4. 賡續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針對研發計畫經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等核定補助或輔導之中小企業，提供保證成數 9.5 成及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5% 之優惠保證措施。 5. 為協助基隆市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開辦「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信用保證」。
十二月	1. 為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並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 108 年度「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2. 為落實政府強化對企業之資金融通協助，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底。 3.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綠色能源政策，延長「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之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底。 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延長「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之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底。

2. 精進保證風險控管

為提升保證案件送保品質，使有限保證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本基金除持續監控整體性保證資產風險變化外，亦於保證案件個案審核時綜合評估企業經營狀況、未來展望、及承貸金融機構授信送保品質等風險因子。另持續強化逾期案件期中管理、逾期後催收、代位清償後催收及相關輔導機制等控管措施，俾有效掌握保證風險，即時調整相關風控措施。謹將 107 年相關風險控管措施摘要如下：

- (1) 依據「金融機構保證風險等級評定準則」及「金融機構授信經理人保證風險等級評定準則」，辦理 107 年各簽約金融機構及各送保授信經理人之保證風險分級，俾在不影響中小企業資金

取得之前提下控管保證風險。

- (2) 每半年視各簽約金融機構、各送保授信經理人之送保及保證案件逾期情形等，重新評定其保證風險等級，以利強化保證風險之動態管理。
- (3) 依據第四代批次保證送保案件所計提之可代償金額核算作業原則，按季辦理人工抽查核算作業。
- (4) 為加強直保案件之風險控管，建置產業別及分類風險等級，並不定期分析承保案件風險狀況與辦理貸後追蹤管理。
- (5) 為加強第四代批次保證業務之管理，計抽查 222 件保證案件；另訪談其中 9 家主要承辦之簽約金融機構。
- (6) 為瞭解簽約金融機構辦理間接保證送保作業，強化對其送保案件之差別管理，依據「間接保證案件查核作業辦法」，抽查 102 件保證案件。
- (7) 為確保相關風險資訊知識管理系統符合組織策略管理之需，依現行相關逾期資訊回饋與應用作業制度，編撰「逾期案件資訊回饋與運用」報告，以精進風險資訊系統功能

3. 獲得資金挹注情形

(1) 中央政府挹注

107 年度提報主管機關編列捐助本基金之預算為 26 億元，經立法院審議後法定預算調減為 25.22 億元，已全數獲得挹注。截至 107 年底，政府累計挹注本基金 1,037.62 億元，占總捐助金額(政府及簽約金融機構捐款)73.48%。

(2) 簽約金融機構捐助

- ① 簽約捐助款：106 年簽約加入信保機制之 20 家信用合作社，部分之簽約捐助金額分 2~3 期(年)繳納，第 2 期(107 年度)繳納之簽約捐助金額計 0.10 億元。
- ② 年度續捐款：為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爭取簽約金融機構之資金挹注，104 年間與金管會及銀行公會協調，簽約金融機構

105年至107年對本基金之每年共同分攤捐助金額自25億元提高至26億元。簽約金融機構107年度應分攤捐助款均已如數撥捐，金額計26億元。

- ③合計上述簽約捐助款及年度續捐款，107年度共計獲得捐助26.10億元。截至107年底，簽約金融機構累計捐助本基金374.55億元，占總捐助金額(政府及簽約金融機構捐款)26.52%，累計捐助比率已逐年提升。

4. 深化企業關懷，增進企業對政策之認同與有感

(1) 主動關懷保證企業

- ①實地關懷訪視達1,600家保證企業，積極宣導政府輔導資源及信用保證業務，讓更多中小企業瞭解政府政策及成立本基金協助其營運發展之美意，增進其對政策之認同與有感，服務滿意度普獲肯定(滿意度達約96%)。
- ②針對因花蓮地震及中南部水患之受災保證企業，主動進行實地及電話訪視關懷，並請簽約金融機構協助轉知受災企業有關本基金所提供之各項災害復舊融資保證協處服務。
- ③建立「信保關懷方案」相關協處機制，在兼顧企業經營及風險控管下，藉由主動提供關懷及協助，讓一時艱困企業得以挺過難關，恢復正常營運，貸款亦能陸續收回，達成本基金、企業、金融機構三方共贏局面，進而維持社會安定。
- ④結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資源，延伸政府服務觸角，以「宅急便」到府服務之概念，辦理「e指預約，到府服務」，深化在地連結，擴大並提升服務品質。
- ⑤透過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方式，提供企業有關送保規定釋義等服務達1,012次。

(2) 舉辦薪傳活動

全年度巡迴各地舉辦薪傳活動共計24場，邀請在地保證企業、地區民意代表、工商協會及簽約金融機構在地營業單位參加，共

計有企業界代表約 1,500 人次參與。

(3) 主動參與外界活動，積極宣導信用保證業務

- ①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8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
- ② 外貿協會「2018 年菲律賓、馬來西亞貿易與布局訪問團組團會議」、「2018 年東南亞貿易及布局訪問團組團會議」、「2018 年赴泰國、緬甸、柬埔寨貿易訪問團組團會議」。
- ③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得獎企業輔導及融資說明會」。
- ④ 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南向深耕專家匯談會暨跨境商機諮詢媒合會」及「中小企業籌資博覽會—潛力優資企業財會之道」。

(4) 推薦保證企業參與各類活動

推薦保證企業參與經濟部等部會相關活動，包括「聯合報創業達人版面介紹與環保有關之創業企業採訪」、「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第 5 屆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2018 新價值創造展訪日團」、「協助廣宣廠商提供青年就業職缺」等。

(5) 發行電子刊物

每月於本基金網站刊登薪傳電子報及信保通訊電子月刊，報導最新薪傳學院各項活動、新保證措施及保證業務統計等。

5. 加強與簽約金融機構雙向交流

- (1) 為增進與簽約金融機構間之雙向交流，俾利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舉辦 2 次「信保業務交流會」，邀請主要簽約金融機構就信保業務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流，傾聽金融機構建議，並視交流議題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銀行局派員蒞臨指導。在與會金融機構先進之熱情回應下，獲致諸多未來精進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優質服務之寶貴意見，逐步修改相關保證規章。

- (2) 頒獎予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

頒發之獎項計有信保夥伴獎、直保績優獎、新創事業相挺獎、

協助區域發展獎、送保融資成長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績優獎、及辦理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績優獎等。

(3) 辦理信保實務班

共計辦理 79 場次課程，俾益各簽約金融機構人員瞭解信用保證業務相關規定，以降低承作送保業務之作業風險。

(4) 提供免付費服務專線

透過客服專線或網路諮詢等方式，提供金融機構有關送保作業操作及規章疑義解釋等服務達 4,355 次。

6. 增進與國際信用保證相關機構交流，建立國際專業化形象

(1) 聘請國際顧問

邀請歐洲相互保證協會(AECM)秘書長 Ms. Katrin Sturm、日本東京信保協會(CGC-Tokyo)前監察人 Mr. Norio Bessho、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前高階主管 Dr. Chang-il Park 及泰國信用保證公司(TCG)前總經理 Mr. Wiboon Perm-Arayawong 擔任本基金國際顧問，增進與全球信用保證機構之互動關係。

(2) 與國外信用保證相關機構進行交流會議

- ① 出席歐洲相互保證協會(AECM)主辦之「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全球會議」。
- ② 出席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主辦之「第 22 屆台韓信保實務交流會議」。
- ③ 出席菲律賓中小企業保證金融公司(SBC)主辦之「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ACSIC)第 28 屆幹部研討會(ATP)」。
- ④ 辦理「蒙古信用保證基金(CGFM)職員來台交流計畫」，進行保證業務交流。
- ⑤ 與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進行職員短期交換計畫。
- ⑥ 全年度計有日本、韓國、泰國、薩爾瓦多及大陸等訪問團造訪，進行經驗交流。

7. 107 年度保證企業獲獎殊榮

本基金致力營造優質融資環境，扶植各項產業中小企業發展，多家保證企業(保證中或曾接受保證之企業)榮獲國家級獎項。

獎項	獲獎總家數 (A)	保證企業家數 (B)	保證企業獲獎比重 $C=(B)/(A)$	獲獎之保證企業
國家磐石獎	10	8	80%	維田科技、皇華企業、漢台科技、高慶泉公司、勤凱科技、碩陽電機、晉弘科技、豐盟企業
小巨人獎	12	11	92%	大光長榮機械、巨輪興業、旭和螺絲工業、汎武事業、宸曜科技、梭特科技、眾程科技、勤凱科技、福佑電機、億升工業、緯凡金屬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30	20	67%	百樂電池、亞帝發工業、來永實業、拓誠機械、長盛科技、皇廣鑄造發展、特典工具、傑智環境科技、富鈞水資、智高實業、眾程科技、愛派司生技、愛瑪麗歐、源星生醫科技、盟鑫金屬、誠佳科紡、達佛羅企業、寫意達、歐群科技、蒼昇企業
創業楷模獎	11	7	64%	智晶光電王鴻鈞董事長、維田科技李傳德董事長、世鎧精密杜泰源董事長、歐群科技廖月照董事長、采威國際資訊蕭哲君董事長、台灣博迪叢鋼滋董事長、慧智基因蘇怡寧董事長
新創事業獎	16	5	31%	漢穎科技、慕渴、豐趣科技、泛科知識、來而康醫療器材

8. 其他活動事項

(1) 主動出訪亞洲各信用保證等機構

- ① 出訪菲律賓台商總會，並與當地企業進行互動。
- ② 訪問馬來西亞信保相關機構，並與馬來西亞信用保證公司(CGCMB)簽訂MOU。
- ③ 訪問緬甸相關單位與金融機構等，進行相關業務交流。

- ④ 訪問泰國信用保證公司(TCG)及柬埔寨政府機構。
 - ⑤ 出席日本東京舉辦之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第二次會議，介紹台灣信用保證機制並分享舉辦「第 30 屆 ACSIC 年會」之經驗。
 - ⑥ 出席台蒙經濟聯席會議，並與蒙古信保基金(CGFM)進行業務交流。
 - ⑦ 訪問緬甸政府機構，宣導信用保證機制之優勢。
 - ⑧ 應邀出席「兩岸銀行業務交流研討會」介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制度。
- (2) 加強與財經媒體互動，提升本基金能見度
- ① 辦理記者會及媒體專訪
 - (A) 「○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說明會
 - (B) 「無形資產融資案例分享」記者會
 - (C) 「金旺年專案」媒體發布會
 - (D) 「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續約簽約儀式之媒體採訪活動
 - ② 發布新聞稿
 - (A) 靈活運用營運資金有撇步，中小信保基金補足出貨請款資金缺口
 - (B) 在地企業、青年返鄉融資有管道
 - (C) 為微型創業者撐腰，本基金獲頒勞動部感謝狀
 - (D) 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刊登薪傳活動，其中包含保證戶創業小故事。
 - ③ 製作平面文宣

設計「助你好貸」平面文宣，刊登於四季報、中華電信電話簿、經濟前瞻月刊、工商時報等平面媒體。
 - ④ 製作線上影音檔
 - (A) 製作薪傳活動影音檔置於本基金網站供點閱，另於本基金臉書(facebook)進行直播。
 - (B) 拍攝優良保證企業之宣導短片置於本基金網站、臉書(facebook)及中小企業處臉書(facebook)。

三、決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實況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基金」收入總額為 89.09 億元，支出總額為 82.04 億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05 億元，內容詳收支概況。另本基金除「中小企業基金」外，自 75 年起陸續接受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各項專案保證業務，並依委託單位指定採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運作，專款僅限用於各委辦單位指定之保證業務所需支付之保證責任、攤付訴訟費等，本基金將前述專款專用之專案基金專款及營運結果以「受限制資產」及「應付保管款」科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 收入概況

收入總額 89 億 870 萬 1,599 元，較預算數 90 億 2,506 萬元，減少 1 億 1,635 萬 8,401 元，比率為 1.29%。其中：

- (1) 保證手續費收入 36 億 5,049 萬 2,818 元，較預算數 37 億 1,105 萬 2,000 元，減少 6,055 萬 9,182 元，比率為 1.63%，主要係因受外在環境不確定影響，減緩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需求，致保證金額實際數較預算數低所致。
- (2) 收回呆帳 16 億 328 萬 7,358 元，較預算數 17 億 8,000 萬元，減少 1 億 7,671 萬 2,642 元，比率為 9.93%，主要係因受經濟不景氣及不動產市場不佳影響，致債務人還款意願減少，故代償後收回金額較預算數減少。
- (3) 受贈收入（金融機構捐助款）26 億 1,001 萬 3,841 元，較預算數 26 億元，增加 1,001 萬 3,841 元，比率為 0.39%，係台北五信等 15 家信用合作社撥付第 2 期(107 年度)之簽約捐助款。
- (4) 財務收入（含利息收入、兌換利益及投資利益）10 億 1,105

萬 4,219 元，較預算數 8 億 9,931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1,174 萬 3,219 元，比率為 12.43%，主要係持續爭取較優之存款條件並增建收益率較佳之債券，及持有美元部位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其中屬已實現部分金額為 253 萬餘元。

- (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85 萬 3,363 元，較預算數 3,469 萬 7,000 元，減少 84 萬 3,637 元，比率為 2.43%，主要係退費案件之作業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支出概況

支出總額 82 億 350 萬 8,299.40 元，較預算數 90 億 1,985 萬 4,000 元，減少 8 億 1,634 萬 5,700.60 元，比率為 9.05%。其中：

- (1)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74 億 5,661 萬 9,189 元，較預算數 82 億 9,373 萬 7,000 元，減少 8 億 3,711 萬 7,811 元，比率為 10.09%，主要係逾期保證餘額實際數較預算估計數減少，致所須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較預算數減少。
- (2) 業務費用 6 億 869 萬 3,221 元，較預算數 6 億 117 萬 6,000 元，增加 751 萬 7,221 元，比率為 1.25%，主要係用人費用因參酌公務人員和公營金融機構調薪幅度辦理員工薪資調整，及依勞基法和所得稅法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所致。
- (3) 管理費用 1 億 3,683 萬 7,853.40 元，較預算數 1 億 2,430 萬 8,000 元，增加 1,252 萬 9,853.40 元，比率為 10.08%，主要係用人費用因參酌公務人員和公營金融機構調薪幅度辦理員工薪資調整，及依勞基法和所得稅法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所致。
- (4) 業務外支出 135 萬 8,036 元，較預算數 63 萬 3,000 元，增加 72 萬 5,036 元，比率為 114.54%，主要係因退還金融機構以

前年度誤匯之代償收回款等所致。

3. 餘絀概況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億 519 萬 3,299.6 元，較預算賸餘數 520 萬 6,000 元，增加 6 億 9,998 萬 7,299.6 元，比率為 13,445.78%。

(二) 現金流量實況

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3 億 2,946 萬 2,917.86 元，107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 億 1,221 萬 1,834 元，截至 1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31 億 1,725 萬 1,083.86 元，說明如下：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3 億 8,868 萬 8,062 元，主要為支付代位清償金額。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3 億 4,641 萬 2,272 元，主要為取得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款。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5 億 2,288 萬 8,500 元，主要為中央政府之捐助款。

(三) 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645 億 2,451 萬 2,653.66 元，加計本年度中央政府捐助款 25 億 2,200 萬元及本年度賸餘 7 億 519 萬 3,299.60 元，扣除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短絀增加 1 億 3,415 萬 5,482 元，期末淨值為 676 億 1,755 萬 471.26 元。

(四) 資產負債實況

1. 總資產

資產總值為 1,006 億 6,595 萬 1,103.2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79 億 6,043 萬 3,727.66 元，增加 27 億 551 萬 7,375.60 元，比率為 2.76%，詳情分述如下：

- (1) 流動資產為 718 億 3,936 萬 8,012.7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63 億 8,509 萬 8,017.16 元，減少 45 億 4,573 萬 4.40 元，比率

為 5.95%。

- (2)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為 285 億 3,901 萬 2,87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12 億 9,666 萬 4,432 元，增加 72 億 4,234 萬 8,444 元，比率為 34.01%。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減累計折舊後淨額）合計 2 億 7,864 萬 6,411.5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7,308 萬 1,667.50 元，增加 556 萬 4,744 元，比率為 2.04%。
- (4) 無形資產為 491 萬 1,78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5 萬 8,195 元，增加 255 萬 3,586 元，比率為 108.29%。
- (5) 其他資產合計 401 萬 2,02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23 萬 1,416 元，增加 78 萬 606 元，比率為 24.16%。

2. 總負債

負債總值為 330 億 4,840 萬 63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4 億 3,592 萬 1,074 元，減少 3 億 8,752 萬 442 元，比率為 1.16%，詳情分述如下：

- (1) 流動負債合計 3 億 7,210 萬 9,43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2,915 萬 6,911 元，增加 4,295 萬 2,522 元，比率為 13.05%。
- (2) 其他負債合計 326 億 7,629 萬 1,19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1 億 676 萬 4,163 元，減少 4 億 3,047 萬 2,964 元，比率為 1.30%。

四、其他

107年度有關「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之重要資訊說明如下：

(一)保證餘額為 6,023.86 億元 (含逾期保證餘額)

107 年底保證餘額 6,023.86 億元，較 106 年底保證餘額 5,886.58 億元增加 2.33%。

(二)保證倍數 (保證餘額÷淨值) 為 8.91 倍

107 年底保證餘額 6,023.86 億元，淨值 676.18 億元，保證倍數 8.91 倍，尚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保證倍數上限 20 倍之規定。

(三)逾期保證餘額為 170.80 億元

107 年底之逾期保證餘額 170.80 億元，較 106 年底逾期保證餘額 184.20 億元減少 7.27%。

(四)保證責任準備覆蓋率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逾期保證餘額)
為 118.01%

107 年底保證責任準備 201.56 億元，逾期保證餘額 170.80 億元，保證責任準備覆蓋率 118.01%。

貳、主要表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8,736,519,923	收入	9,025,060,000	8,908,701,599.0	(116,358,401.0)	(1.29)
7,761,051,882	業務收入	8,091,052,000	7,863,794,017.0	(227,257,983.0)	(2.81)
3,491,283,756	保證手續費收入	3,711,052,000	3,650,492,818.0	(60,559,182.0)	(1.63)
1,655,919,458	收回呆帳	1,780,000,000	1,603,287,358.0	(176,712,642.0)	(9.93)
2,613,848,668	受贈收入	2,600,000,000	2,610,013,841.0	10,013,841.0	0.39
975,468,041	業務外收入	934,008,000	1,044,907,582.0	110,899,582.0	11.87
941,213,636	財務收入	899,311,000	1,011,054,219.0	111,743,219.0	12.43
34,254,4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697,000	33,853,363.0	(843,637.0)	(2.43)
8,103,849,590	支出	9,019,854,000	8,203,508,299.4	(816,345,700.6)	(9.05)
8,095,612,007	業務支出	9,019,221,000	8,202,150,263.4	(817,070,736.6)	(9.06)
7,395,360,749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8,293,737,000	7,456,619,189.0	(837,117,811.0)	(10.09)
571,761,343	業務費用	601,176,000	608,693,221.0	7,517,221.0	1.25
128,489,915	管理費用	124,308,000	136,837,853.4	12,529,853.4	10.08
8,237,583	業務外支出	633,000	1,358,036.0	725,036.0	114.54
6,380,408	財務費用	0	0.0	0.0	-
1,857,175	其他業務外支出	633,000	1,358,036.0	725,036.0	114.54
632,670,333	本期賸餘(短絀)	5,206,000	705,193,299.6	699,987,299.6	13,445.78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項目				
(66,071,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0	(134,155,482.0)	(134,155,482.0)	-
(66,071,92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134,155,482.0)	(134,155,482.0)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206,000.00	705,193,299.60	699,987,299.60	13,445.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794,311,000.00)	(887,244,218.00)	(92,933,218.00)	11.70
股利收入	(105,000,000.00)	(70,443,453.00)	34,556,547.00	(32.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94,105,000.00)	(252,494,371.40)	641,610,628.60	(71.7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8,293,737,000.00	7,456,619,189.00	(837,117,811.00)	(10.09)
折舊及攤銷	10,431,000.00	8,041,333.00	(2,389,667.00)	(22.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0.00	3,064,903.00	3,064,903.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3,000.00	533,393.00	200,393.00	60.18
流動及其他資產淨減(增)	229,641,000.00	(759,424,377.60)	(989,065,377.60)	(430.7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0.00	(8,156,910.00)	(8,156,910.00)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00	(897,222.60)	(897,222.60)	-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0,392,000.00	(749,593,139.00)	(979,985,139.00)	(425.3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1,000.00)	(777,106.00)	(26,106.00)	3.48
流動及其他負債淨增(減)	(230,609,000.00)	793,433,493.00	1,024,042,493.00	(444.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9,000.00)	15,292,068.00	16,261,068.00	(1,678.1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4,000.00	27,736,768.00	27,402,768.00	8,204.42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0.00	(76,314.00)	(76,314.00)	-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229,974,000.00)	750,480,971.00	980,454,971.00	(426.33)
代位清償金額(註)	(7,208,894,000.00)	(8,638,461,624.00)	(1,429,567,624.00)	19.8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534,000.00	(1,388,688,062.00)	(1,589,222,062.00)	(792.5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現金數	794,311,000.00	999,111,150.00	204,800,150.00	25.78
收到現金股利	105,000,000.00	70,443,453.00	(34,556,547.00)	(32.9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00	(973,657,934.00)	(973,657,934.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000,000,000.00)	(1,927,268,855.00)	2,072,731,145.00	(51.8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0.00	(2,262,886,491.00)	(2,262,886,491.00)	-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0.00	763,782,961.00	763,782,961.00	-
收到股票減資款	0.00	760,000.00	760,0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65,000.00)	(12,928,478.00)	1,136,522.00	(8.0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462,000.00)	(3,782,605.00)	(1,320,605.00)	5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00	18,027.00	18,02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0.00	(3,500.00)	(3,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7,216,000.00)	(3,346,412,272.00)	(229,196,272.00)	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00	888,500.00	888,500.00	-
捐助款增加(減少)	2,600,000,000.00	2,522,000,000.00	(78,000,000.00)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0,000,000.00	2,522,888,500.00	(77,111,500.00)	(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6,682,000.00)	(2,212,211,834.00)	(1,895,529,834.00)	59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74,645,000.00	5,329,462,917.86	(47,145,182,082.14)	(8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157,963,000.00	3,117,251,083.86	(49,040,711,916.14)	(94.02)

註：上表之代位清償金額包含中小企業基金及分攤相對保證之代償金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128,372,223,956.00	2,522,000,000.00	63,771,109,848.00	67,123,114,108.00	
創立基金	333,957,800.00	0.00	0.00	333,957,800.00	
捐贈基金	128,038,266,156.00	2,522,000,000.00	63,771,109,848.00	66,789,156,308.00	增加數為中央 政府捐款25.22 億元。 減少數為本基 金 107.12.25 董 事會議決議通 過辦理以基金 填 補 短 絀 63,771,109,848 元。
累積餘絀	(63,771,109,848.34)	705,193,299.60	(63,771,109,848.00)	705,193,299.26	
累積賸餘(短絀)	(63,771,109,848.34)	705,193,299.60	(63,771,109,848.00)	705,193,299.26	增加數為本期 賸餘數轉入。 減少數為本基 金 107.12.25 董 事會議決議通 過辦理以基金 填 補 短 絀 63,771,109,848 元。
淨值其他項目	(76,601,454.00)	(134,155,482.00)	0.00	(210,756,936.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76,601,454.00)	(134,155,482.00)	0.00	(210,756,936.00)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年底評價 之 未 實 現 餘 絀。
合 計	64,524,512,653.66	3,093,037,817.60	0.00	67,617,550,471.2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資產負債表(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71,839,368,012.76	76,385,098,017.16	(4,545,730,004.40)	(5.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7,251,083.86	5,329,462,917.86	(2,212,211,834.00)	(41.51)
銀行存款	3,116,901,083.86	5,329,112,917.86	(2,212,211,834.00)	(41.51)
零用及週轉金	350,000.00	350,000.00	0.00	0.00
流動金融資產	55,600,164,441.00	58,604,035,621.00	(3,003,871,180.00)	(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762,058,284.00	1,270,763,343.00	491,294,941.00	38.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677,287,968.00	410,450,580.00	266,837,388.00	65.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3,160,818,189.00	56,922,821,698.00	(3,762,003,509.00)	(6.61)
應收款項	606,987,140.00	687,124,492.00	(80,137,352.00)	(11.66)
應收票據	189,148.00	378,296.00	(189,148.00)	(50.00)
應收帳款	6,421,761.00	3,645,156.00	2,776,605.00	76.17
應收退稅款	2,434,558.00	2,863,822.00	(429,264.00)	(14.99)
應收利息	555,760,957.00	644,055,219.00	(88,294,262.00)	(13.71)
應收受贈款	90,871.00	35,093,728.00	(35,002,857.00)	(99.74)
其他應收款	42,089,845.00	1,088,271.00	41,001,574.00	3,767.59
預付款項	1,872,251.90	975,029.30	897,222.60	92.02
預付費用	1,872,251.90	747,029.30	1,125,222.60	150.63
其他預付款	0.00	228,000.00	(228,000.00)	(1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513,093,096.00	11,763,499,957.00	749,593,139.00	6.37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28,539,012,876.00	21,296,664,432.00	7,242,348,444.00	34.01
基金	333,957,800.00	333,957,800.00	0.00	0.00
創立基金	333,957,800.00	333,957,800.00	0.00	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8,205,055,076.00	20,962,706,632.00	7,242,348,444.00	3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58,040,988.00	467,584,869.00	(9,543,881.00)	(2.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3,774,088.00	8,526,771,763.00	1,227,002,325.00	14.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7,993,240,000.00	11,968,350,000.00	6,024,890,000.00	50.3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資產負債表(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646,411.50	273,081,667.50	5,564,744.00	2.04
土地	167,919,892.80	167,919,892.8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228,541,900.70	222,144,870.70	6,397,030.00	2.8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8,252,192.00)	(134,788,479.00)	(3,463,713.00)	2.57
電腦設備	27,011,159.00	26,130,189.00	880,970.00	3.37
減：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15,530,708.00)	(14,757,130.00)	(773,578.00)	5.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8,808.00	6,405,993.00	32,815.00	0.5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6,140.00)	(5,053,726.00)	(62,414.00)	1.24
什項設備	17,694,001.00	15,324,113.00	2,369,888.00	15.4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0,963,304.00)	(11,388,016.00)	424,712.00	(3.73)
租賃權益改良	1,204,831.00	1,204,831.00	0.00	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301,837.00)	(60,871.00)	(240,966.00)	395.86
無形資產	4,911,781.00	2,358,195.00	2,553,586.00	108.29
電腦軟體	4,911,781.00	2,358,195.00	2,553,586.00	108.29
其他資產	4,012,022.00	3,231,416.00	780,606.00	24.16
存出保證金	1,032,160.00	1,028,660.00	3,500.00	0.34
退撫準備金	2,979,862.00	2,202,756.00	777,106.00	35.28
資產合計	100,665,951,103.26	97,960,433,727.66	2,705,517,375.60	2.76
流動負債	372,109,433.00	329,156,911.00	42,952,522.00	13.05
應付款項	182,970,716.00	167,678,648.00	15,292,068.00	9.12
應付代償款	8,392,165.00	10,675,153.00	(2,282,988.00)	(21.39)
應付費用	172,072,635.00	143,964,115.00	28,108,520.00	19.52
其他應付款	2,505,916.00	13,039,380.00	(10,533,464.00)	(80.78)
預收款項	187,639,705.00	159,902,937.00	27,736,768.00	17.35
預收收入	187,450,557.00	159,524,641.00	27,925,916.00	17.51
其他預收款	189,148.00	378,296.00	(189,148.00)	(50.0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資產負債表(三)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代收款項	1,499,012.00	1,575,326.00	(76,314.00)	(4.84)
應付代收款	1,494,911.00	1,570,907.00	(75,996.00)	(4.84)
銷項稅額	4,101.00	4,419.00	(318.00)	(7.20)
其他負債	32,676,291,199.00	33,106,764,163.00	(430,472,964.00)	(1.30)
負債準備	20,155,895,106.00	21,337,737,541.00	(1,181,842,435.00)	(5.54)
保證責任準備	20,155,895,106.00	21,337,737,541.00	(1,181,842,435.00)	(5.54)
什項負債	12,520,396,093.00	11,769,026,622.00	751,369,471.00	6.38
存入保證金	3,443,100.00	2,554,600.00	888,500.00	34.78
應付保管款	12,513,093,096.00	11,763,499,957.00	749,593,139.00	6.37
應付退撫金	3,859,897.00	2,972,065.00	887,832.00	29.87
負債合計	33,048,400,632.00	33,435,921,074.00	(387,520,442.00)	(1.16)
基金	67,123,114,108.00	128,372,223,956.00	(61,249,109,848.00)	(47.71)
創立基金	333,957,800.00	333,957,800.00	0.00	0.00
捐贈基金	66,789,156,308.00	128,038,266,156.00	(61,249,109,848.00)	(47.84)
累積餘絀	705,193,299.26	(63,771,109,848.34)	64,476,303,147.60	(101.11)
累積賸餘(短絀)	705,193,299.26	(63,771,109,848.34)	64,476,303,147.60	(101.11)
淨值其他項目	(210,756,936.00)	(76,601,454.00)	(134,155,482.00)	175.1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10,756,936.00)	(76,601,454.00)	(134,155,482.00)	175.13
淨值合計	67,617,550,471.26	64,524,512,653.66	3,093,037,817.60	4.7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665,951,103.26	97,960,433,727.66	2,705,517,375.60	2.76

註：本基金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7.12.25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以基金填補短絀63,771,109,848元。

參、明 細 表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收入明細表(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8,091,052,000	7,863,794,017	(227,257,983)	(2.81)	
保證手續費收入	3,711,052,000	3,650,492,818	(60,559,182)	(1.63)	依本基金手續費計收要點計收。
中小企業基金 貸款保證	3,665,463,000	3,620,130,386	(45,332,614)	(1.24)	
專案基金 貸款保證	45,589,000	30,362,432	(15,226,568)	(33.40)	主要係接受委託辦理之專案基金保證金額實際數較預算數低所致。
收回呆帳	1,780,000,000	1,603,287,358	(176,712,642)	(9.93)	因受經濟不景氣及不動產市場不佳影響，致債務人還款意願減少，故代償後收回金額較預算數減少。
受贈收入	2,600,000,000	2,610,013,841	10,013,841	0.39	為金融機構捐款，包含： 1.金融機構依續捐要點撥付之捐款共26億元，內含公營金融機構捐款286,494,592元、民營金融機構捐款2,313,505,408元。 2.107年收到信用合作社與本基金之第二期簽約捐助款10,013,841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收入明細表(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934,008,000	1,044,907,582	110,899,582	11.87	
財務收入	899,311,000	1,011,054,219	111,743,219	12.43	
利息收入	794,311,000	887,244,218	92,933,218	11.70	主要因持續爭取較優之存款條件並增建收益率較佳之債券所致。
兌換利益	0	56,431,451	56,431,451	-	美元部位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其中屬已實現部分金額為253萬餘元。
投資利益	105,000,000	67,378,550	(37,621,450)	(35.83)	主要係受到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跌影響所致。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697,000	33,853,363	(843,637)	(2.43)	
什項收入	34,697,000	33,853,363	(843,637)	(2.43)	主要係計收處理退費之作業費及辦理就學貸款等之作業費收入。其中屬於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共9,474,000元，包含向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計收之學生就學貸款等保證作業費。
合 計	9,025,060,000	8,908,701,599	(116,358,401)	(1.29)	本表有關政府委辦計畫收入9,474,000元，政府補助計畫收入286,494,592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支出明細表(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9,019,221,000	8,202,150,263.4	(817,070,736.6)	(9.06)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8,293,737,000	7,456,619,189.0	(837,117,811.0)	(10.09)	主要係逾期保證餘額實際數較預算估計數減少，致所須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較預算數減少。
業務費用	601,176,000	608,693,221.0	7,517,221.0	1.25	依業務實際運作需要支出。
用人費用	417,760,000	469,014,713.0	51,254,713.0	12.27	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 1.參酌公務人員及公營金融機構調薪幅度辦理本基金員工薪資調整，提經107.03.20董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報經濟部107.05.22及107.06.04同意備查。 2.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核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發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並提經108.01.25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3.依勞基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
服務費用	87,421,000	62,535,070.0	(24,885,930.0)	(28.47)	視業務需要覈實動支辦公事務支出，如旅費、水電、修繕及外包費等支出。
材料及用品	9,950,000	7,439,669.0	(2,510,331.0)	(25.23)	視業務需要覈實動支油料費、書報雜誌、文具用品等支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支出明細表(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	3,571,000	3,198,658.0	(372,342.0)	(10.43)	依約支付存放檔案房屋及服務中心等租金。
折舊及攤銷	8,458,000	6,519,386.0	(1,938,614.0)	(22.92)	已屆使用年限之設備，除不堪使用者外，暫緩汰換所致。
稅捐及規費	16,516,000	17,117,089.0	601,089.0	3.64	依法繳交保證戶以現金繳納之保證手續費所貼用的印花稅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
會費捐助與分擔	397,000	332,000.0	(65,000.0)	(16.37)	擲節會費支出。
補助與獎勵	57,103,000	42,536,636.0	(14,566,364.0)	(25.51)	主要係代償後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124,308,000	136,837,853.4	12,529,853.4	10.08	依業務實際運作需要支出。
用人費用	110,665,000	125,616,343.0	14,951,343.0	13.51	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 1.參酌公務人員及公營金融機構調薪幅度辦理本基金員工薪資調整，提經107.03.20董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報經濟部107.05.22及107.06.04同意備查。 2.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核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發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並提經108.01.25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3.依勞基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支出明細表(三)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服務費用	9,286,000	7,546,169.4	(1,739,830.6)	(18.74)	視業務需要覈實動支辦公事務支出，如水電、修繕及外包費等支出。
材料及用品	1,288,000	1,144,787.0	(143,213.0)	(11.12)	視業務需要覈實動支油料費、書報雜誌、文具用品等支出。
租金	835,000	724,541.0	(110,459.0)	(13.23)	依約支付存放檔案房屋及服務中心等租金。
折舊及攤銷	1,973,000	1,521,947.0	(451,053.0)	(22.86)	已屆使用年限之設備，除不堪使用者外，暫緩汰換所致。
稅捐及規費	261,000	284,066.0	23,066.0	8.84	依法繳交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
業務外支出	633,000	1,358,036.0	725,036.0	114.54	
其他業務外支出	633,000	1,358,036.0	725,036.0	11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3,000	533,393.0	200,393.0	60.18	因原預計於去年度汰換及報廢之設備續用至本年度報廢，致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什項支出	300,000	824,643.0	524,643.0	174.88	主要係退還金融機構以前年度誤匯之代償收回款。
合 計	9,019,854,000	8,203,508,299.4	(816,345,700.6)	(9.0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0	6,500,785	6,500,785	-	係為改善辦公環境之室內裝修工程，包含本部3樓及5樓之局部辦公室及中部服務中心辦公室。
電腦設備	8,622,000	2,541,375	(6,080,625)	(70.52)	本摶節支出原則，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仍堪用者，暫緩汰換。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5,000	124,713	(1,520,287)	(92.42)	
什項設備	3,798,000	3,761,605	(36,395)	(0.96)	
合 計	14,065,000	12,928,478	(1,136,522)	(8.0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	說 明
政府捐助(贈)					1.本年度基金減少61,249,109,848元，原因說明如下： (1)辦理以基金填補短絀63,771,109,848元，提經本基金107.12.25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2)收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年度捐助款25.22億元。 2.金融機構(含公營金融機構)捐款自104年度起由原帳列「基金」改列「受贈收入」。
一、中央政府	102,788,315,828	(48,539,863,524)	54,248,452,304		
財政部	29,975,000,000	(14,890,596,728)	15,084,403,27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9,435,452,000	(31,971,254,852)	37,464,197,148		
國發基金	500,000,000	(248,383,598)	251,616,402		
台灣省政府	570,000,000	(283,157,302)	286,842,698		
台灣銀行等3家 金融機構	2,307,863,828	(1,146,471,044)	1,161,392,784		
二、地方政府	3,615,787,982	(1,796,204,860)	1,819,583,122		
台北市政府	510,000,000	(253,351,270)	256,648,730		
高雄市政府	250,000,000	(124,191,799)	125,808,201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金融機構	2,855,787,982	(1,418,661,791)	1,437,126,191		
政府捐助(贈)小計	106,404,103,810	(50,336,068,384)	56,068,035,426	83.53	
民間捐助(贈)					
上海商業銀行等39家 金融機構	21,968,120,146	(10,913,041,464)	11,055,078,682		
民間捐助(贈)小計	21,968,120,146	(10,913,041,464)	11,055,078,682	16.47	
合 計	128,372,223,956	(61,249,109,848)	67,123,114,108	100.00	

肆、參考表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1	0	(1)	經濟部107年12月26日經人字第107038687450號函，董事長由常務董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代理。
總經理	1	1	0	
副總經理	3	4	1	內部晉升職等調整。
經理、專門委員	16	8	(8)	
副經理、研究員	16	14	(2)	
資深高級專員	29	28	(1)	
科長、高級專員	45	44	(1)	
副科長、高級專員	57	59	2	內部晉升職等調整。
中級專員	110	105	(5)	
專員以下	76	113	37	進用基層人員以遞補職缺。
合 計	354	376	22	增加原因係依本基金於107年1月30日提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增加30人辦理進用所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董監事(註)	2,031,000	81,000	391,000	390,000	140,000	24,000	2,088,000	5,145,000	2,065,748	78,394	740,223	397,020	129,763	12,000	1,926,700	5,349,848	204,848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 1.參酌公務人員及公營金融機構調薪幅度辦理本基金員工薪資調整，提經107.03.20董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報經濟部107.05.22及107.06.04同意備查。 2.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核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發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並提經108.01.25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3.依勞基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
職員	329,890,000	27,881,000	67,895,000	58,142,000	31,177,000	8,295,000	0	523,280,000	333,365,865	27,244,953	119,456,103	74,798,074	30,996,851	3,419,362	0	589,281,208	66,001,208	
合計	331,921,000	27,962,000	68,286,000	58,532,000	31,317,000	8,319,000	2,088,000	528,425,000	335,431,613	27,323,347	120,196,326	75,195,094	31,126,614	3,431,362	1,926,700	594,631,056	66,206,056	

註：董監事包含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其中董事長為專任，依規定支給薪資等報酬；董事及監察人未支薪，僅支領兼職費，並列於「其他」科目項下。

主辦會計：陳秀鳳

首長：蘇文玲